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通函〔2022〕475号

关于征求《中国药典》药用辅料 功能类别术语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《中国药典》药用辅料标准的严谨性，规范药用辅料标准编写体例及内容，我委在已经发布的《国家药用辅料标准编写细则（2020年版）》（<https://www.chp.org.cn/gjyjw/ywdtfl/15383.jhtml>）基础上，组织草拟了《中国药典》药用辅料功能类别术语中英文对照表（见附件1），现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。请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反馈意见EXCEL格式电子版（见附件2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邮箱：suncmpharm@cp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25-83271305（中国药科大学）

010-67079620（国家药典委）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药典》药用辅料功能类别术语中英文对照表（2211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
2. 反馈意见表

